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及未来变化趋势，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与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拟对《章程》分红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同时，因公司发起人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及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5%。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

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及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当公司该年度未出现大额投资计划、大额资本性支出及并购等相关大额业务时（指单笔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年度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

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88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后，于2010年11月25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40500400005944。

修订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经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88号《关于合资企业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后，于2010年11月25日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440500400005944。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由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

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汕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资方式为：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原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517,657,731.96 元，按照 1:0.9659 的比例折为 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7,657,731.96 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	30,245.00	60.49%
2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9.90%
3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8.00%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865.00	7.73%
5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55.00	4.71%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2,265.00	4.53%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	4.24%
8	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

修订为：

公司由**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汕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资方式为：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原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 517,657,731.96 元，按照 1:0.9659 的比例折为 50,0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7,657,731.96 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245.00	60.49%
2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4,950.00	9.90%
3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8.00%
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865.00	7.73%
5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2,355.00	4.71%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2,265.00	4.53%
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	4.24%
8	上海易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应多于董事会组成人数；

修订为：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董事人数；**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1 日